

邢台市桥西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区机编办字〔2018〕5号



桥西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理顺桥西区红十字会管理体制的通知

区红十字会：

根据市编委办《关于理顺县级红十字会管理体制的通知》（邢机编办字〔2018〕73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理顺区红十字会管理体制，经区编委领导批准，区红十字会为区政府领导联系的群众团体，红十字会机关设会长1名（由政府领导兼任）、专职副会长1名（按副科级干部管理）。

桥西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月3日